**民間團體申請本所經費補助須知**

1. 請依照本所補(捐)助審查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辦。

1.申請期限：活動辦理7日前送達本所。

2.應備文件：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（含經費來源）及經費分攤表、切結書等相關資料送達本所，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，應再檢附社團立案證明、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等影本各乙份。

3. 申請補(捐)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申請者並應自籌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經費（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）。

1. 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補助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2. 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檔案請至本鎖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下載運用。
3. 相關連結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C:\Users\USER\Downloads\221008145146.png | C:\Users\USER\Downloads\221008145053.png |
| **太麻里鄉公所****補助專區** | **臺東縣政府****補助專區** |